

项目编号：DQB-2025023-CS

中国消费名品产业创新大赛

服 务 合 同

(合同编号：XM202505190001)

甲 方：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乙 方：陕西西红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2025 年 07 月

协议书

甲方：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乙方：陕西西红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，以及本项目《中国消费名品产业创新大赛》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，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《中国消费名品产业创新大赛》执行服务协商达成一致，确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序号	项目名称	相关要求	备注
1	中国消费名品产业创新大赛	完全响应该项目磋商文件相关要求	/

二、合同价款

本合同为总价合同，本次服务合同总金额为¥ 11948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壹拾玖万肆仟捌佰元整），总金额内包含税金、氛围营造费、会务执行费等相关费用，开票科目为会展服务费（活动服务费）。此费用包含乙方完成本协议全部服务项目及内容的费用，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备注：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活动取消，甲方需要承担乙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的相关费用（包括不限于制作费、采购费等），结算时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1. 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2. 结算要求

2.1 项目合同签订后，乙方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总金额等额的预付款保函，达到付款条件后 10 个日历日内，支付合同总价的 80%；

2.2 项目完成，乙方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支付赛事服务费，并通过验收后，达到付款条件 10 个日历日内，支付合同总价的 20%；

2.3 乙方承诺在甲方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，为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四、服务内容

1. 服务地点：陕西·西安

2. 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

3. 项目负责人：赵静

4. 服务项目包括大赛启动、作品征集、作品评审及赛果发布等内容。

五、服务质量与技术保障

1.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、质量性能可靠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2. 符合甲方要求，并通过验收。

3. 乙方随同服务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。

六、验收

1. 服务期满后按照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进行验收；

2.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，需按照甲方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，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验收单。

3. 验收标准：按服务合同进行逐项验收，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。

七、双方的责任义务

1.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1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；

1.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；

1.3 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各类方案进行审核，提供建议及意见，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，以便乙方遵照执行；

1.4 甲方负责解决所需要的工作条件及相应的工作配合，如乙方工作人员出入、搭建施工时间、照明及设备出入场地等事宜等，甲方有义务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。

1.5 合同履行过程中，甲方向乙方及乙方人员提供的信息、材料、技术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不代表甲方对乙方的知识产权转让和许可，乙方



仅可出于为甲方提供服务之目的而使用。

2.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2.1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，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，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；

2.2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；

2.3 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，乙方在活动时间内不得迟到早退，如有特殊情况，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；

2.4 乙方提交的策划方案等应得到甲方确认再予以实施，所涉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；

2.5 乙方在活动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，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。

八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（二）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条款为独立条款，本合同的无效、变更、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甲、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.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。

2. 未按合同或政府采购招投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、服务，或供应的产品、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，经书面告知在合理期限内整改但仍不予调整的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3.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，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，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、可得利益损失、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/违约金/罚款、调查取证费用/公证费、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。

十一、其他事项

(一) 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二) 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但若与甲方的上级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，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。

(三)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四)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(以上为正文)

(本页为签章页)

甲 方	乙 方
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(盖章)	 陕西西红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(盖章)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广场省政府前大楼	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86号长丰国际广场A座22层2210室
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代表 (签字)： 	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代表 (签字)： 
电话：029-63916847	电话：029-87212434
传真：	传真：/
开户银行：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	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路支行
帐号：7855 0188 0001 58957	帐号：6105 0174 0015 0000 1584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1161 0000 6879 707666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61 0113 MA6U T4W83L
日期：2025年 7 月 18 日	日期：2025年 7 月 18 日